文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文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欠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副教授海外研修要求应明晰。

3、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科研最低条件替代有些项目突破学校的最低要求。

4、“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界定模糊且不能作为科研最低要求和任选条件，请参照模板。

5、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